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裁定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1081破申1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21年1月6日，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远电子”）以钱江锂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对钱江锂电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1月6日，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以钱江锂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对钱江锂电进行重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钱江锂电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温岭市东部新区，依法属于本院管辖。被申请人目前已出现不能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具备破产原因。因此，格远电子及辽源鸿图作为债权人之一，均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或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本案中，格远电子及辽源鸿图系分别对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重整，而破产程序又不可能有两个不同的程序同时进行，故应根据被申请人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综合分析被申请人企业陷入困境的情况、重整的可行性等因素作出判断，就本案目前情况而言，被申请人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总数相比，之间的差距未达到悬殊的程度，而该企业本身又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产业符合当前发展的方向，加之成套生产设备还完整存在，企业尚有恢复生产经营、走出困境而达正常经营状况的可能。鉴此，目前宜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为妥。当然，在本院受理对被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后，若重整不能成功，将对该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当事人无需另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裁定如下：

受理辽源鸿图对钱江锂电的重整申请。

三、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钱江锂电的重整工作仅为初步安排，公司尚未知具体的计划和方案，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钱江锂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锂电目前已停止生产，进入重整程序后，如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钱江锂电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钱江锂电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回归健康。如果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且钱江锂电重整成功，或钱江锂电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则公司将丧失对钱江锂电的控制权，钱江锂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鉴于钱江锂电是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